

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留学人员创业园联盟

中留创〔2020〕5号

关于启动第三批“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联盟成员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、规范和促进全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，进一步营造海外人才回国或来华创新创业的良好平台和环境，落实《关于下发〈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技创字〔2018〕002号），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留学人员创业园联盟于2018年6月开始组织实施“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”评价工作，目前共分两批入选41家单位。

自即日起，第三批“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”申报和评价工作正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(以下简称“孵化基地”)是指以吸引海外人才回国或来华创新创业、促进国际技术转移、加快海外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培育海外人才创业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服务载体。基地应具备较强的人才集聚能力、完备的创业服务功能、优异的企业孵化业绩，是区域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聚集地。

2. 孵化基地申报和评价工作按照《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评价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留学人员创

业园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负责组织实施，联盟秘书处承担具体工作。

3. 被确认为“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”的单位，由联盟授牌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孵化基地的申报面向各地留学人员创业园、孵化器（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）、众创空间，以及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大型企业建立的各类孵化载体，申报单位应具备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服务的相应条件；

2. 申报单位应是联盟成员单位，同时有效运行时间在3年以上，在孵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达到50家以上或累计孵化留学人员创业企业100家以上；

3. 为贯彻落实国家支持西部地区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精神，位于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园区及孵化载体申报孵化基地，条件可视情放宽；

4. 为更好发挥高校科研和人才优势，加强引进使用海外留学人才，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运用，依托各地高校建立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及孵化载体申报孵化基地，条件可视情放宽；

5. 为支持孵化基地开展专业化、特色化、集约化服务，各类专业型园区和孵化器申报孵化基地，条件可视情放宽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第三批孵化基地申报工作即日启动，请各有关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完成孵化基地申报书和组织相关材料，附带承诺书，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递送至联盟秘书处。

2. 联盟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，评审工作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进行网络公示。

3. 被确认为孵化基地的，将在今年举办的第二十一届全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网络年会上授牌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孵化基地申报材料和相关评价指标说明见附件。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1 份，胶钉成册（蓝色封面），在封面和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；申报承诺书由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。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盟秘书处邮箱。

其他相关事宜请与联盟秘书处进行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杜岩

联系电话：010-82699858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401 室（邮编：100872）

电子邮箱：lianmeng@osechina.com

附件 1：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申报书及附件材料

附件 2：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申报承诺书

附件 3：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评价指标

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留学人员创业园联盟

2020 年 6 月 8 日
留学人员
创业园联盟